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7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威馭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83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尤威馭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6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理由如下：被告尤威馭固坦承其為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負責飛機機艙內之清潔工作，於民國114年9月底某日凌晨1時至2時許間，在桃園國際機場內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某飛機內清掃時，拾獲告訴人莊宜雯所有之AIR POD PRO2無線耳機1副（含保護殼，價值新臺幣6,290元，下稱本案耳機），惟否認有何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犯行，辯稱：我有想要交給警察局或機場管理遺失物的相關單位，但怕有人侵占導致真正的失主拿不到，因為工作太忙，放在家裡就忘記了等語。惟查，被告身為請掃飛機之專業工作人員，如拾獲乘客之財物，本應依循公司內部之作業流程，將財物送交機場管理旅客遺失物之單位，然被告自114年9月底侵占後，至同年10月18日12時20分經警循線至被告居住之戶籍地扣押本案耳機時止，已經過逾2週，而被告自承於此期間內，有使用過本案耳機幾次，並有充電等語（見偵卷第10、56頁），顯見被告有足夠之時間送交本案耳機至處理遺失物之權責單位，且被告持續使用本案耳機，亦足見被告並未忘記本案耳機仍係其持有中，其主觀

01 上自有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被告辯稱因工作繁忙忘
02 記歸還等語，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
03 被告本案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循正途取得財物，不
07 思遺失者之財物損失、欲尋回財物之焦慮感，竟於拾獲本案
08 手機後，未交送警局或其他合適之機關處理，反侵占本案手
09 機，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應予非難；並衡酌其否認犯行之犯
10 後態度、侵占所得財物之價值，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1 素行，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被告所侵占之本案耳機，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本案耳機因
14 告訴人表示不願再使用，請求被告依本案耳機及保護殼之市
15 價賠償，經被告完全給付後，而與被告和解等情，業經告訴
16 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22頁），並有和解書在卷可
17 憑（見偵卷第45頁），應認告訴人之損害已經被告填補，如
18 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9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3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陳藝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郭子竣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1 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5年度偵字第8378號

08 被 告 尤威馭

0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尤威馭係華夏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負責飛機內乘客區之清
13 潔工作，於民國114年9月底之某日凌晨1時至2時期間，在臺
14 灣桃園國際機場中華航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飛機內清掃時，
15 在乘客座椅下，拾獲莊宜雯所有、於114年9月24日晚間11時
16 前某時，在桃園飛往日本沖繩搭乘中華航空班機期間脫離其
17 所持有之AIR POD PRO2無限耳機1副（含保護殼，價值新臺
18 幣6,290元）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脫離
19 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將上開AIR POD PRO2無限耳機侵占入
20 己，嗣因莊宜雯發現後報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被告尤威馭於警詢及偵查中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地拾獲被
24 害人莊宜雯之AIR POD PRO2無限耳機1副等事實，惟矢口否
25 認涉有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犯行，辯稱：我帶回家想說要
26 找時間去警局報案，之後工作忙就沒有去，放在車上，我也
27 有使用，還有充電，我會充電是因為要讓對方找得到我等
28 語。經查，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莊宜雯於警詢
29 中證述甚明，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押筆錄、扣
30 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又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拾獲脫離
31 本人持有之物或遺失物者，若有意招領，當可前往就近之警

01 局交存該拾獲物品，竟捨此不為，反將告上開物品攜回甚而
02 充電供己使用，是其所辯應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綜
03 上，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罪
05 嫌。又被告已賠償被害人之損失，此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
06 參，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1 檢 察 官 黃慧倫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4 書 記 官 陳建寧

15 參考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